**评分标准**

评分项目及分值（总分100分）

**（1）报价（40分）**

1）本项目招标人设最高限价，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；

 2）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；

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，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或低于评标基准价进行相应扣分，扣分值C的取定：每高于1%扣0.3分，每低于1%扣0.2分。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：



**（2）产品技术参数（50分)**

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带三角形（▲）的技术参数相比，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，与不带三角形（▲）的技术参数相比，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但技术参数的偏离不得改变该产品的性能和使用。

注：带三角形（▲）的技术参数，须提供原厂授权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的不得分。

**（二）技术服务（10分）**

1）项目实施方案及时间进度安排；（2分）

2）项目投入人员配置情况；（1分）

3）项目质量保证措施；（2分）

4）安装、调试及验收方案；（2分）

5）培训方案；（2分）

6）售后服务体系及应急响应措施。（1分）